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自願性公告 出售華勵包裝（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轉讓華勵包裝（惠州）有限公司（「華勵包裝（惠州）」）之85%股權（「首次出售」）後，本集團近期已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掛牌轉讓華勵包裝（惠州）餘下的15%股權。於掛牌通知之刊發期屆滿後，本集團與中標者（「中標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中標者同意購買華勵包裝（惠州）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916,000元（「第二次出售」，連同首次出售統稱為「出售事項」）。於第二次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華勵包裝（惠州）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令本集團進一步撤出紙包裝業務，以優化本集團整體產業結構，並加快本公司的戰略轉型，專注於「綜合開發及新型城鎮化產業生態圈投資」。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標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概無高於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